

大坝杰出工程师奖 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倡导重视工程技术人员作用、关注工程技术人员成长的社会风尚，弘扬工程技术人员脚踏实地、敬业奉献的精神，激励生产建设一线的广大工程技术人员为促进技术成果转化、加快产业技术进步、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做出贡献。根据中国大坝工程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设立“大坝杰出工程师奖”，并于 2016 年开始实施。为了规范评审工作，特制订此奖励办法。

第二条 该奖项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正当干涉。

第三条 该奖项的评选工作由学会负责；奖励工作办公室设在学会秘书处，是评选该奖项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候选人召集、资格审查和后续评审的组织开展。

第四条 该奖项每 2 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大坝杰出工程师 5 名。

第五条 中国大坝工程学会将从大坝杰出工程师中，择优推荐参评中国国际科学技术交流基金会“杰出工程师”奖。

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条件

第六条 候选人需是中国大坝工程学会会员单位工程技术人员，

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2. 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3. 在水库大坝建设和运行管理一线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科研和管理相关的工程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
4.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 创造性地开发和应用先进科学技术，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实现自主创新，取得重大技术成果，在重大工程项目得到成功运用，对促进行业技术进步、推动行业技术创新产生重大影响，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并作为主要完成人做出突出贡献；
6. 在推动产业技术进步、促进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做出特别突出贡献，并在其从事的领域或行业中具有相当影响力的工程技术人员可酌情破格授奖。

第三章 申请、推荐和评选程序

第七条 大坝杰出工程师采用推荐制，由学会会员单位或两位理事联合推荐，具体程序建议如下：

1. 由奖励工作办公室发出评选通知；
2. 推荐单位（人）按照通知要求，推荐大坝杰出工程师奖候选人并填写推荐意见；
3. 被推荐人按照通知要求准备个人申请材料，经推荐单位（人）审核后，与推荐意见一并报送奖励工作办公室。

第八条 推荐单位（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奖项的评审工作在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理事会的领导下，通过设立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评选程序如下：

1. 奖励工作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2. 将通过形式审查的候选人申请材料在学会网站公示；
3. 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
4. 组织评审委员对被推荐人投票评审；
5. 将评审通过名单在学会网站公示；
6. 报理事长审定获奖者名单；
7. 公布获奖者名单并在中国大坝工程学会学术年会上颁奖。

第十条 大坝杰出工程师的评定须经 $2/3$ 及以上评审委员同意才可通过；奖项可空缺。

第十一条 评选结果在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网站公示 7 天，接受异议投诉并进行异议处理。评审委员会对异议处理结果进行复议裁决后，报送理事长审批。

第十二条 理事长审批通过后做出的获奖者决议由学会秘书处负责发布奖励通报，并负责向获奖者发放奖励证书。

第四章 奖励形式

第十三条 大坝杰出工程师将获得奖励证书；同时以公文形式公告获奖者所在单位。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四条 推荐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否则一经查明即可撤销奖

励，收回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大坝工程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